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335號

原告 蔡毓蓉  
訴訟代理人 郭香吟律師  
被告 邱裕仁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複代理人 涂鳳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依附表1所示之方式修繕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2樓房屋。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845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2,7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1,8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係：(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1樓房屋）滲漏水部分修繕至不漏水狀態；(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1年度板司建調字第4號卷〈下稱調字卷〉第9頁，已撤回部分不贅述），嗣變更聲明

01 為：(一)被告應自行修繕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  
02 弄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2樓房屋），依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03 民國113年4月10日新北土技字第1130001402號鑑定報告書  
04 （下稱鑑定報告）附件八「修繕費用鑑估—工程預算書(1)」  
05 （即附表1）所載之修復方式進行漏水修繕工程；(二)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37萬9,1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3、129  
08 頁），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伊為系爭1樓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係信託登記  
11 為系爭2樓房屋之名義所有權人而有管理之責。伊於109年12  
12 月間發現系爭1樓房屋浴室天花板及側面牆壁壁癌嚴重、漏  
13 水現象，多次與被告反應未果。嗣伊於110年3月20日經被告  
14 同意邀同水電師傅進入系爭2樓房屋檢視，始發現系爭2樓房  
15 屋經改裝隔間為數個房間出租，且因管線重置，應係造成系  
16 爭1樓房屋之漏水主因，然需敲開系爭2樓房屋地板檢視，始  
17 能確認漏水位置以利修繕。然被告拒不配合，伊寄發存證信  
18 函，並向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均未獲置理，  
19 延宕至今，導致漏水損害愈發擴大，造成系爭1樓房屋2間浴  
20 室天花板、牆壁滲漏嚴重，壁癌擴散蔓延至其他相鄰臥室天  
21 花板，致不堪居住，影響伊之居住權及健康權而情節重大。  
22 伊聲請法院囑託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後，認定系爭1樓  
23 房屋之漏水係因系爭2樓房屋之防水層失效所致，被告為系  
24 爭2樓房屋之登記所有權人，自有可歸責之事由，且違反建  
25 築法第77條之2規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12月17日新北  
26 工建字第1072398606號函，應依附表1所載之修復方式進行  
27 漏水修繕工程。又依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修正後之鑑定報告  
28 附件八「修繕費用鑑估—工程預算書(2)」（即附表2），系  
29 爭1樓房屋天花板及牆壁等漏水損害之修復費用共15萬9,195  
30 元，加計系爭1樓房屋主臥室原有空調室內機拆卸保養及安  
31 裝費用2萬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合計37萬9,195元，應由

01 被告賠償。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2 2項、第213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  
03 聲明：(一)被告應自行修繕系爭2樓房屋，依附表1所載之修復  
04 方式進行漏水修繕工程；(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9,195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6 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系爭2樓房屋係訴外人邱裕昌於92年4月購得，當  
08 時已有4間居室（含4間浴廁），其於105年3月28日信託登記  
09 予伊，伊非變更分隔牆及樓地板之行為人，亦未住在系爭2  
10 樓房屋，故未收到原告任何通知。嗣伊於111年6月20日第1  
11 次調解後，委請抓漏師傅至系爭1、2樓房屋實地勘查測試，  
12 使用水分測量儀、紅外線攝像儀測出系爭2樓第3間浴室壁磚  
13 後面8吋牆後方漏水，並在8吋牆上敲出小縫，透過微針孔的  
14 影像輔助器材確認為公用污水管破損，立刻施打防水針劑處  
15 理。嗣於第2次調解時，經原告確認系爭1樓房屋沒有漏水，  
16 伊再全部換新地磚，並施作預防性防水層。故系爭1樓房屋  
17 之漏水原因為公共管線漏水所致，與伊無關，且因系爭2樓  
18 房屋並無防水層失效之情形，鑑定報告之內容顯有不當，伊  
19 毋庸修繕，亦不負賠償之責。又附表2編號8顯非工程項目，  
20 且備註欄所載「每工2,500元」，亦未說明如何計算，自不  
21 應列入。原告所稱「主臥室原有空調室內機拆卸保養及安裝  
22 費用2萬元」部分，未於鑑定時提出，難認已盡舉之責。另  
23 就精神慰撫金之部分，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所罹疾病與漏水有  
24 關，亦不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為系爭1樓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依信託關係登記為系  
27 爭2樓房屋之名義所有權人（即受託人）等事實，為兩造所  
28 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09、110、130頁），並有建物登記  
29 謄本為憑（見調字卷第15至19頁、第63至68頁），自堪信屬  
30 實。

31 (二)原告請求給付，為被告以前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01 1.系爭1樓房屋漏水原因之部分：

02 (1)系爭1樓房屋之漏水原因，業經本院囑託新北市土木技師  
03 公會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系爭房屋（按：即系爭1樓  
04 房屋，下同）內2間浴室及2間臥室之天花板、牆壁是有漏  
05 水情形。系爭房屋現況經試水檢測後是有漏水情形，其漏  
06 水區域如附件六1樓示意圖第47頁標示1-1、1-2、1-3、1-  
07 4、1-5所示區域暨第51、53、55、57、59頁附件六檢測照  
08 片所示位置。檢測結果分析：1. 本案前往檢測時套房II、  
09 IV衛浴已經改成儲藏室，冷熱水管明管部分亦已經拆除故  
10 此部分日後為乾燥無水狀況，因此次之試水只檢測套房  
11 I、III衛浴部分。2. 測試冷、熱冷水管看是否漏水採用壓  
12 力錶，及壓力機以管內3公斤／平方公分壓力15分鐘2次，  
13 熱水管均有失壓0.4公斤／平方公分情形，因其現為明管  
14 其漏水位置經巡視發現為熱水管漏水。詳第39、40頁附件  
15 五照片編號52、53位置所示。3. 紅外線熱顯像儀（FLIRT6  
16 00）檢測比對鑑定標的物之漏水位置之初始值及試水後之  
17 檢驗值詳第51、53、53、55、57、59、61、65、67、71頁  
18 附件六照片編號2/22、4/22、6/22、8/22、10/22、12/2  
19 2、16/22、18/22、22/22所示，亦可由附件七漏水統計總  
20 表中平面示意圖可看出漏水位置。4. 經由附件六新北市○  
21 ○區○○路00巷00弄0號1、2樓之位置套繪圖可明顯比對  
22 1、2樓浴廁之相對位置與此次之漏水位置關係。5. 兩造修  
23 復爭議時間排序表編號9中亦可瞭解112年5~6月被告有請  
24 水電師傅開始維修套房III漏水處，有打掉磁磚，磁磚換  
25 新，提到公共管道間有漏水，地板磁磚打掉恢復重作時，  
26 鑑定單位提問有無施作防水？被告說有做，原告質疑請被  
27 告提出相片證明，及修復公共管道相片，因從1樓之漏水  
28 情形比對被告所敘之公共管道位置牆面未有漏水，及被告  
29 只有修復地坪地磚，因此鑑定單位認為當日修復部分只是  
30 專管非公管，專管及公管定義部分詳如附件十二污、廢水  
31 排水管路示意圖所示。6. 由以上資料可以判定本案之漏水

01 為複合型式之漏水除了專管之修繕完畢，防水層失效修繕  
02 亦是本案之漏水修繕重點」、「本案經檢測為防水層年久  
03 防水層失效所致，變更分間牆及增設1間浴廁或墊高浴廁  
04 地板等行為非造成漏水與否之主因而是施工過程中之防水  
05 及給排水管路是否施工良善及防水材防水壽命長短，才是  
06 造成漏水情形之主因」等詞（見鑑定報告第6、7頁）。

07 (2)審諸鑑定報告書係由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指派具有專業知  
08 識經驗之技師執行，並會同兩造親至系爭1、2樓房屋現場  
09 勘查、拍照，使用紅外線熱顯像儀檢測，測試冷、熱給水  
10 管壓力值，並進行系爭2樓房屋預測漏水試驗及製作平面  
11 圖與統計表（見鑑定報告第3至4頁、第23至77頁），經核  
12 並無明顯違法、不當或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鑑  
13 定結果自屬信而有徵，可作為本院判斷之依據。準此，系  
14 爭1樓房屋經技師至現場會同兩造勘查，得知2間浴室及2  
15 間臥室之天花板、牆壁確有漏水之情形，經試水檢測與紅  
16 外線熱顯像儀檢測確認系爭2樓房屋漏水至系爭1樓房屋之  
17 漏水位置，且系爭2樓房屋熱水管加壓後有失壓之情形，  
18 並經巡視發現熱水管有漏水之情形。又系爭1樓房屋之漏  
19 水情形比對公共管線之位置，未見公共管線位置牆面有漏  
20 水之情形。足認系爭1樓房屋之漏水，係因系爭2樓房屋之  
21 浴室熱水管滲漏與防水層失效，導致熱水管滲漏水與浴室  
22 用水向下滲漏至系爭1樓房屋。被告雖抗辯：伊委請抓漏  
23 師傅至系爭1、2樓房屋實地勘查測試，使用水分測量儀、  
24 紅外線攝像儀測出系爭2樓第3間浴室壁磚後面8吋牆後方  
25 漏水，並在8吋牆上敲出小縫，透過微針孔的影像輔助器  
26 材確認為公用污水管破損，立刻施打防水針劑處理，再全  
27 部換新地磚，並施作預防性防水層云云，並提出照片為證  
28 （見本院卷一第83至97頁）。然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認為  
29 被告並未維修過公共管線，且公共管線亦無漏水之情形，  
30 業如前述，且依被告所提出之照片，至多僅能證明浴廁施  
31 工之事實，無法證明被告曾使用儀器檢測出公共管線漏水

01 並修復滲漏水位置及施作防水層等節，要難遽謂系爭1樓  
02 房屋之漏水原因為公共管線所造成，被告所辯自無可取。

03 (3)準此，依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結果，系爭1樓房屋  
04 之漏水原因應係系爭2樓房屋之熱水管滲漏及浴廁防水層  
05 失效所致，並非公共管線滲漏水所造成。

06 2.原告請求被告修繕漏水及損害賠償之部分：

07 (1)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此觀民法  
08 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次按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  
09 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  
10 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1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12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  
13 有明文。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4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  
15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6 213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舊屋容易漏水，  
17 既屬常態，房屋所有人自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維  
18 修之責任。倘所有人怠於善盡維修之注意，致發生滲漏損  
19 及其他樓層房屋，即難謂非屬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最高  
20 法院85年台上字第14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經查，被告依信託關係登記為系爭2樓房屋之名義所有權  
22 人（即受託人），業如前述，且依被告與邱裕昌簽署之信  
23 託契約書第2條約定，辦理系爭2樓房屋信託登記之信託目  
24 的為「(一)信託財產之保存、改良、利用、收益行為，包括  
25 信託財產之開發、變更開發計畫、經營、行銷、出租、出  
26 售、簽訂契約、收取價金（含租金）、金融機構融資貸款  
27 及增加信託財產價值所為的改良行為或承買不動產及其相  
28 關事宜公證之申請等。(二)信託財產之一切法律上處分或事  
29 實上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標示分割、合併、地上建物及其  
30 相關設施之起造與變更、共有物分割、所有權移轉登記，  
31 他項權利之設定、移轉、塗銷登記等」（見本院卷一第54

01 頁)。而所謂保存行為者，係指防止財產之損失，或其他  
02 維持現狀所必要之一切行為而言（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  
03 第172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既為系爭2樓房屋之  
04 受託人，有權對系爭2樓房屋為保存行為及其他事實上處  
05 分行為，自有修繕、管理、維護之責任。又系爭1樓房屋  
06 之漏水原因係系爭2樓房屋之熱水管滲漏及浴廁防水層失  
07 效所致，業經析述如前，顯係被告未妥善修繕、管理、維  
08 護熱水管及浴廁防水層，造成系爭1樓房屋漏水。縱令被  
09 告並非實際改變系爭2樓房屋內部格局之人，惟其登記為  
10 所有權人（即受託人）後，仍有修繕、管理、維護之責，  
11 以避免熱水管破損或浴廁防水層失效造成樓下漏水，上開  
12 所辯自不能解免其責。

13 (3)又依鑑定報告所載，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建議修復系爭2  
14 樓房屋樓水原因之方法為「將原有之磁磚全部打除後，重  
15 新施作防水材料至1.8米高，其施工流程詳如附件十四所  
16 示，2樓修繕漏水項目、數量詳...如附件八修繕鑑估費用  
17 所示」（見鑑定報告第7頁、第79頁、第110至112頁），  
18 已載明修繕漏水之施工流程及步驟，並詳列工程項目、單  
19 價、數量（如附表1所示）。經核鑑定報告附件七漏水統  
20 計表所載，系爭2樓房屋經檢測後，套房I、II、III、IV  
21 之浴室地板於位置2-1、2-3、2-4、2-6均有漏水反應（見  
22 鑑定報告第75至77頁），顯見套房I、II、III、IV之浴室  
23 地板仍有漏水之情形，是就套房I、II、III、IV之浴室地  
24 板打除舊有磁磚地面並重新鋪設防水層，自係修繕系爭2  
25 樓房屋漏水之必要方法無訛。故原告請求被告依附表1所  
26 示之方式修繕系爭2樓房屋之漏水原因，自屬有據。

27 (4)另系爭1樓房屋經技師現場勘查後，得知天花板與牆壁確  
28 有發霉、潮濕、壁癌等情形（見鑑定報告第28至30頁），  
29 並據以提出修正後鑑定報告書附件八「修繕費用鑑估—工  
30 程預算書(2)」（即附表2），建議修復工程所需之項目、  
31 單價、數量（見本院卷二第80頁）。經核其中編號1「平

01 頂舊有壁癌混凝土面打除工」9,600元、編號2「鋼筋除鏽  
02 塗漆」1萬元、編號3「塗佈環氧樹脂砂漿」9,760元、編  
03 號4「平頂1：2水泥砂漿粉刷（m<sup>2</sup>）」2,928元、編號5  
04 「平頂及牆油漆（一底二底）（m<sup>2</sup>）」1萬4,280.7元、編  
05 號6「清潔工（工）」2萬7,500元等項目，均係天花板與  
06 牆壁損害之修補方式與費用，原告自得請求上開項目之損  
07 害賠償。惟其中編號7「浴室水電管路管線更換」之項  
08 目，鑑定報告並未提及系爭1樓房屋之水電管路管線有損  
09 壞之情形，遑論未判斷係因系爭2樓房屋漏水所致，此部  
10 分應非漏水造成之損害，原告不得請求賠償；編號8「清  
11 潔倒水150小時」之項目，並非天花板與牆壁損害之修補  
12 方式與費用，被告亦否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原告未盡  
13 舉證責任，不得請求此項目之損害賠償。原告雖另請求系  
14 爭1樓房屋主臥室原有空調室內機拆卸保養及安裝費用2萬  
15 元，惟鑑定報告未載系爭1樓房屋主臥室原有空調室內機  
16 係因漏水而受有損害，原告亦未舉證證明之，自不得請求  
17 此部分之損害賠償。準此，原告因漏水所受財產上損害為  
18 附表2編號1至6所示項目之修復費用，共計7萬4,068.7元  
19 【計算式：9,600+10,000+9,760+2,928+14,280.7+2  
20 7,500=74,068.7】，加計附表2編號10「其他（含假設工  
21 程、零星工料及修補、安衛費用，約9%）」、編號11  
22 「零星廢料清理及運什費」10,000元、編號12「利潤、稅  
23 捐及管理費（約15%）」，總計10萬1,845元【計算式：7  
24 4,068.7×（1+9%+15%）+10,000=101,845，小數點  
25 以下四捨五入】。

26 (5)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8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9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1樓房屋處於  
30 漏水狀態，其與家人因長時間住在該潮濕環境中，屢因皮  
31 膚乾癬、異位性皮膚炎、圓禿等症狀就醫，影響健康甚

01 鉅，且此情形已達4年以上，遠超過一般人容忍程度，被  
02 告長期漠視原告權益，拒絕處理，原告及家人未能回復一  
03 般常態的生活品質，影響居住權及健康權等人格法益情節  
04 重大，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就  
05 醫紀錄憑（見調字卷卷第35至43頁、本院卷一第393至399  
06 頁）。然上情為被告所否認，且上開證據資料至多僅能證  
07 明原告及其家人經診斷有乾癬、皮膚炎等症狀，無法證明  
08 各該症狀係因系爭1樓房屋漏水所致，原告復未舉證證明  
09 其居住安寧受侵害之程度已達情節重大之情形，自與前揭  
10 法條規定之要件不符。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  
11 萬元，難認有理。

12 (6)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9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金錢給付為損害  
20 賠償之債，並無約定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  
21 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  
22 年6月10日（見調字卷第73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  
23 有據。

24 (7)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之部分，既經其陳明  
25 係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屬選擇合併之關係（見本  
26 院卷一第148頁），則就上開勝訴部分，本院無庸裁判；  
27 至敗訴部分，本院已認定原告並未受有損害，縱依民法第  
28 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亦無從獲致勝訴判決，均併此敘明  
29 之。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  
31 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依附表1所示之方式修繕系爭2樓房

01 屋，並給付10萬1,845元，及自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3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06 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林怡君

17 附表1：

18

編號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舊有磁磚面打除	m <sup>2</sup>	29.8	230.0	6,854.0
2	防水數量計算	m <sup>2</sup>	22.6	1,060.0	23,956.0
3	水電工配合拆除	m <sup>2</sup>	4	3,000.0	12,000.0
4	地板磁磚	m <sup>2</sup>	4.2	1,420.0	5,964.0
5	牆面磁磚貼飾	式	25.6	1,830.0	46,848.0
6	搬運工	工	4	3,000.0	12,000.0
7	清潔工	工	6	2,500.0	15,000.0
8	浴測天花板 (含排風扇)	式	2	8,000.0	16,000.0
9	馬桶更新	座	2	12,000.0	24,000.0
10	門檻更新	組	2	3,000.0	6,000.0
11	水電工配合組裝浴室設備	工	10	3,000.0	30,000.0
12	垃圾清運	式	1	20,000.0	20,000.0
13	小計				218,622.0
14	其他(含假設工程、零星工料及修	式	1	15,303.5	15,303.5

(續上頁)

01

	補、安衛費用，約7%)				
15	零星廢料清理及運什費	式	1	6,000.0	6,000.0
16	利潤、稅捐及管理費(約15%)	式	1	32,793.3	32,793.3
總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72,719

02

附表2：

03

編號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平頂舊有壁癌混凝土面打除工	工	3	3,200.0	9,600.0
2	鋼筋除鏽塗漆	式	1	10,000.0	10,000.0
3	塗佈環氧樹脂砂漿	式	4.88	2,000.0	9,760.0
4	平頂1:2水泥砂漿粉刷	m <sup>2</sup>	4.88	600.0	2,928.0
5	平頂及牆油漆(一底二度)	m <sup>2</sup>	62.09	230.0	14,280.7
6	清潔工	工	11	2,500.0	27,500.0
7	浴室水電管路管線更換	式	1	15,000.0	15,000.0
8	從109年12月漏水至112年5月修復專管漏水共30個月900天每天10分鐘清潔倒水共150小時(18.75天)	式	1	31,250.0	31,250.0
9	小計				120,318.7
10	其他(含假設工程、零星工料及修補、安衛費用，約7%)	式	1	10,828.7	10,828.7
11	零星廢料清理及運什費	式	1	10,000.0	10,000.0
12	利潤、稅捐及管理費(約15%)	式	1	18,047.8	18,047.8
總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59,195